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 119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00.00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98 元/份调整为 16.68 元/份。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68 元/份调整为 16.38 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由于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 75.80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7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 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 20.039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38 元/份调整为 16.08 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1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 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

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 12.5313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 1 名激励对象未实施自主行权，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 0.60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08 元/份调整为 15.83 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行权，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 10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 100%，经审议决定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 308.2701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 2024

年7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公司需要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过调整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08元/份调整为15.83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行权及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 日